

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 B 区住宅楼供配电项目 变更合同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单位 2026 年 09 月 20 日出具的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 B 区住宅楼供配电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认定表,送审造价 1388082.29 元,审定造价 1384089.38 元,审减 3992.91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和增加部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 B 区住宅楼供配电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冀屯镇

工程内容:环网柜 1 台及配套基础 1 座、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台及配套基础 2 座、顶管 616.05m、高压电缆 ZC-YJLV22-8.7/15-3*240mm²: 686.89 米、高压电缆 ZC-YJLV22-8.7/15-3*120mm²: 227.71 米等。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刘志壮 资质等级:二级注册证号:豫 2412023202407158

六、原合同金额: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1262000.00 元

审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零捌拾玖元叁角捌分

(小写):¥1384089.38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 B 区住宅楼供配电项目审核



认定表。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5年08月22日前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需提供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十三、付款方式:工程完成50%付至合同总价的30%,工程完成70%付至合同总价的50%,完工验收合格后送电前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四、违约责任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向承包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5%的违约金,发包方逾期付工程款,向承包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承包方不能交按时完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0.5%赔偿费。

十五、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冀屯镇冀屯村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9.24

承包人：

河南瑞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张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0M7Y507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南苑南街与平安巷交叉口向东 20 米平安路北侧联通公司仓库北院 1 号院

开户银行：

河南新乡新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路支行

账号：

25112031700000019

签订日期：2026.9.2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